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13號

原告 黃子清
訴訟代理人 許舒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大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映彰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請求被告自109年1月6日起給付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推定權利存續時間為五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,4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0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2,400,000元）。(三)請求被告自109年1月6日起給付每月提繳退休金2,40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提撥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44,360元（計算式：2,406元×12個月×5年＝144,360元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金額核算即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544,36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245元。

三、次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7,497元（計算式：26,245元×2/3＝17,4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748元（計

算式：26,245元－17,497元＝8,748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書 記 官 楊 玉 華